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寶樂施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9/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4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 —— 《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組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3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7月2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91/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立法會CB(2)291/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是否把來自獸醫診療所的“使用過或已受污染的利器”、“敷料”及動物身體部分和組織界定為醫療廢物，以及該等物料與動物屍體的處置是否受法例規管；
- (b) 跟進長青邨一名居民就空氣中的塵埃水平有所增加作出的投訴，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
- (c) 就政府當局建議可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並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時監察其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然後在本年年底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 (d) 關於上文(c)項，說明委任獨立審查專家向葵青區議會提供意見所需的費用以及有關費用應由何方負責支付；及
- (e) 提供處理廢物收集牌照申請及換領牌照的建議費用的成本計算方法。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91/05-06(03)號文件 —— 綠色和平  
2005年10月29日的來函)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綠色和平建議邀請一位專家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同意，視乎所提出的事宜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疇而定，可邀請該專家向法案委員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陳述其意見。法案委員會秘書已接獲指示負責跟進此事。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1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42 - 00084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9月3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91/05-06(01)號文件)	
000844 - 00133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器官及組織並無涵蓋在“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的理由  公眾向當局舉報關乎動物死於某一傳染病(如禽流感)的懷疑個案的途徑  規管懷疑死於某一傳染病的動物及禽鳥屍體的管理及處置事宜的條文	
001333 - 00320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器官及組織並無涵蓋在“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但獸醫診所產生的廢物(例如針筒和滴著血液的棉花球)卻涵蓋在內的理由  本地及海外地方處理動物屍體的做法  關於海外國家是否把來自獸醫診所的“使用過或已受污染的利器”、“敷料”及動物身體部分和組織界定為醫療廢物,以及該等物料與動物屍體的處置是否受法例規管等事宜的資料	<b>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b>
003205 - 00323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是否需要就動物屍體的處理事宜與其他相關條例互相參照	
003238 - 0032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7月2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38/04-05(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5 - 0040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匯報於2005年9月8日與葵青區議會舉行會議的結果	
004043 - 00425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長青邨居民就空氣中的塵埃含量有所增加作出的投訴  塵埃含量與二噁英水平兩者並無直接關係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及匯報調查結果</b>
004300 - 00491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葵青區議會對指定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所持的立場	
004912 - 01045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就設立一個獨立並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以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對政府當局建議在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表示有所保留  為確保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境衛生而採取的各類測試  竹篙灣迪士尼工程項目所產生的二噁英剩餘物的處理事宜  政府當局承諾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及早期運作期間，向葵青區議會提交相關的排放數據  向葵青區議會提交的排放數據的類別及提交數據的次數  委任獨立審查專家向葵青區議會提供意見以及有關費用應由何方負責支付	
010452 - 01110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葵青區議會與政府當局就監察竹篙灣迪士尼工程項目產生的二噁英剩餘物所作的安排  就政府當局建議可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並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時監察其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然後在本年年底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及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任獨立審查專家向葵青區議會提供意見所需的費用以及有關費用應由何方負責支付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011108 - 011434	主席 政府當局	已拔出的牙齒不會被列為醫療廢物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10月2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91/05-06(02)號文件)	
011435 - 012213	李永達議員	按照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訂定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費用為19,270元及換領牌照費用為9,320元，並以化學廢物收集牌照收費計劃作為參考  處理廢物收集牌照申請及換領牌照的建議費用的成本計算方法  處理化學廢物收集牌照申請的費用在過去12年維持不變是因為有關程序屬勞動密集性質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012214 - 01363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新申請者所獲簽發的牌照的有效期相對較短的原因  就新申請者所獲簽發的牌照的有效期相對較短及申請者能否收回成本等事宜提出關注意見  就牌照費用與牌照有效期諮詢醫療廢物收集商，他們對於在現時缺乏法例管制的情況下能否有公平競爭的環境表示關注  專供運送醫療廢物之用的特別車輛	
013637 - 013914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預期收集廢物的處所及其所在地方修改操作計劃書	
013915 - 01490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曾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的主要保養工程以及將會進行的維修工程  按照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模式獲批為期15年的合約以經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承辦商須負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營運及理想成效(包括各項設施的保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每年向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所支付的經費平均為4億2,000萬元，當中包括固定經營成本及變動經營成本  如能妥為保養維修，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預計使用年期應遠比20年至25年為長	
014902 - 01540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綠色和平就邀請一位專家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提出的建議	<b>秘書須作出跟進</b>
015404 - 015434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日